

涧西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办相关工作要求，依法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领域的各项信息，全年共新增公开政府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财政局安排专人办理依申请公开，对群众依申请公开来件认真梳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答复时间、答复方式，规范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办件，切实回应群众关切。2022年，我局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0次，涉及行政诉讼1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报送。财政局对公开信息格式及内容，统一标准、统一格式、规范管理。同时，对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严格把关，公开信息由局领导审核无误后，通过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政府采购网等公开。

二是强化信息审核。财政预决算信息涉及各预算单位，覆盖面广，信息敏感性强，财政局严格落实省、市、区相关规定，在报送重点领域信息前加强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财政局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安排专人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同时，按年在网站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同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印发《关于调整涧西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由局长任组长亲自抓，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抓，各股室、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抓落实。具体日常工作由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渠道不够丰富，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较局限等问题。2023年，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切实加大财政动态及财政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汇聚民智、疏导民意，增强舆情观念。特别是要及时公开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以及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的财政政策信息，进一步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信息透明度。

(二) 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深化工作人员在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难点的认识，主动向其他单位学习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局实际情况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